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认真落实《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严格按要求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益阳市委机构改革统一部署，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2月28日正式挂牌。新组建的益阳市市场监管局整合了原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和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等职责，是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

**（二）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职能具体如下：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管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一个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职能部门，老百姓的“衣、食、住、行、医、用、娱”无一不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相关。

**（三）机构情况**

1.内设机构（43个，均为正科级）：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改革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科技和新经济发展服务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盐业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药品生产服务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投诉举报科、新闻宣传和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机关党委、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产业工会。

2.直属二级机构单位（9 个）。其中独立预算单位4 个，即：计量测试检定所、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所。并入市局机关预算单位5个，即：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良反应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四）人员情况**

2022年末，市市场监管局共有编制 342名，其中行政编制99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3个，工勤编制10个。现有在职人员317人，离退休人员197人。市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含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共有编制 231名，行政编制99个，事业编制122 人，工勤编制10人。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223人，离退休人员17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收入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零。

2022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0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7528.7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374.66万元。

2022年支出总金额990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8.72万元，项目支出2374.66万元。

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零。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上年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期末结余 |
| --- | --- | --- | --- | --- |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 | 7387.42 | 7387.42 | / |
| 益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 / | 623.92 | 623.92 | / |
| 益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 / | 308.38 | 308.38 | / |
| 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637.03 | 637.03 | / |
| 益阳市药检所 | / | 946.63 | 946.63 | / |
| 合 计 | / | 9903.38 | 9903.38 | / |

**（二）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2022年基本支出7528.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98.5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286.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3.63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标准，坚决做到“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压减一般行政性支出的规定，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管理规范,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214.41万元，决算数为127.6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9.55%，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16.33万元，为年初预算61.41万元的37.61%。

（2）因公出国（境）本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36万元，为年初预算153万元的72.78%。2022年市局机关新增了3台公务用车。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注册，执法办案，质量强市，产品质量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化战略、特种设备监管，认证认可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维持与保护、知识产权战略，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管、检测专项，其他市场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以及机关大院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2022年项目支出2374.6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59.49万元，其他类资本性支出415.17万元。

1.2022年度本单位市级专项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专项、质量基础与安全监督专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5个。

（1）2022年共有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691万元，其中预算资金532万元，省级追加资金159万元，全部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支出、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支出、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支出、广告监测监管支出、法制建设支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支出、打击传销（含烟草市场整治）支出、价格监督支出、消费者保护支出、打假制劣、行政执法支出项目等方面。

（2）2022年共有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资金246.1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48万元,省级追加资金198.19万元，全部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主要包括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和抽检支出；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支出；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支出；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支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支出等方面。

（3）2022年共有质量监管专项16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48万元，省级追加资金120万元，全部用于质量基础工作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质量发展支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支出、计量经费支出、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控支出、标准化战略支出、认证与认可监管支出等方面。

（4）2022年共有知识产权战略经费110.2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25万元，省级追加资金38.23万元，市级知识产权维持资金47万元，主要用于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含国防专利、向国外专利申请资助、湖南专利奖、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马德里商标国际申请资助、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资助；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持经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5）食品安全监管经费341.53万元，其中预算资金48万元，省级追加资金26万元，市级食安专项追加267.5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协调等方面。

2.2022年度本单位除市级专项资金以外项目经费817.71万元，其中：市长质量奖专项82万元，为质量领域授予组织和个人的最高奖励；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专项195.66万元，主要用于进口冷链监管仓初始建设、设备购置和装卸、抽检、仓储租赁等日常运行支出；质量事业运用228.52万元，主要筹建国家电容器检测中心支出、计量检定成本及能力提升等；省级追加棉花抽检专项200.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棉花质量监测业务工作；八小行业长效监管工作经费35万元；特种设备考试专项38万元；派驻纪检组专项20万元；大通湖禁磷专项18.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基本运维及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

为满足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日常业务及运行维护工作需求，保证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我单位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了机关党建、系统培训、设备购置、信息系统维护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讲政治、强党建，围绕党的二十大等主题，党组中心组、各支部开展理论学习200余场次，同时聘请21名行风监督员、11名营商环境观察员；为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举办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培训和法治、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各项专题培训，培训干部职工上千人次；按年初预算计划完成了剩余部分的国产电脑更迭和购置了执法公务用车3台；为提高检测效率及质量，局机关冷链监管仓建设购买专用仪器1套，益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购买药品基层能力建设设备2台，益阳市计量所购买计检定置装备3台，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购买检测设备2套；为保障业务系统日常运行和信息化安全，局机关更新了防火墙软件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2022年全市市监系统在各级新闻媒体平台发稿1058篇次，其中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央级媒体和行业报刊网站发稿86篇次，在湖南日报、湖南新闻联播、省局等省级媒体和网站发稿385篇次，营造了良好宣传舆论氛围。

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了机关高效的运转，为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二）抓统筹，提品位，市场监管工作格局不断拓展。**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五办五零”极简审批模式，全面落实“三张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许可全程网办，广告发布取消登记、小餐饮告知承诺制等8项改革事项全部到位。积极响应全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全市市场主体数发展到38.9万户，市场主体增长率达到12.6%，每万常住人口市场主体数居全省第三。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半个工作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领跑全省。我局荣获2021年度国务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二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方案，制定“五严措施”，市局涉企检查同比下降50%。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合抽查参与部门由20个增加至36个，区县（市）单位由140个增加至211个，组织实施随抽任务1448项（联查任务410项），是目前全省唯一实现部门和事项全覆盖的市州。新下派抽查监管任务139项，有效防止市县重复检查、重复执法，切实为企业减负。制定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典型做法被国家总局推介。

**三是信用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全市市场主体综合年报率达92%。强化信用公示，新增公示抽检、行政处罚信息3573条。推进信用修复。指导294家企业修复严重违法失信、处罚公示信息，督促160家“黑名单”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68次、失信联合惩戒132次。

**四是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推进“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在全省率先多领域创建示范单位2115个、示范商圈10个、集贸市场34个，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门店327家，发展ODR企业139家。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缩短至1.5个工作日，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66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42万余元。

**五是市场秩序监管有力。**开展涉企收费、水电气等领域价费专项检查，办结价格违法案件3件，责令退还价费165万元。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撤销了2起限定体检单位选择区域的文件2份。开展电商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专项监测，发现违法线索124条。联合公安捣毁传销窝点15个，查办网络传销案件8起。加强广告监管，责令撤除槟榔广告5000余块，查处违法广告案件63件。

**六是综合执法纵深推进。**深入开展“铁拳行动”“年关守护”等综合执法行动，市局全年共立案62件，罚没款1520.68万元，移送公安部门案件9件，入选总局、省局典型案例6件。对市县两级18个政府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梳理政策措施746件，修改废止5件。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2件。公平竞争得到有效加强**。**

**七是加强法制建设，创新法制宣传。**修订了市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将党内规范性文件纳入制度管理序列；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推动部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及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媒体，建设法治文化宣传栏，拍摄部门普法宣传片。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2次，在宪法颁布40周年之际制定宪法宣传周方案，营造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氛围，提升了广大群众的普法意识。

**八是认真履行广告监管职责，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高度重视户外广告监测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委托山东蓝天云监测机构实施了全市的户外广告监测工作，户外广告监测12000条次，户外广告检测准确率98%。处理涉嫌违法广告18条。市局对本级监管市场主体的广告行为进行监管及违法线索的处理，县市区局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内监管的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的广告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在户外广告监测工作中做到分级负责、属地监测，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做到上下沟通、协同一致，避免重复监测、消耗资源。加大对户外广告监测反馈信息的处理力度，加大对县市区局处理涉嫌违法违规广告线索的督办力度，尤其对涉及政治导向问题和严重虚假违法广告线索，要求迅速采取措施依法处置，做到及时停止发布，及时依法查处。

**九是加强网络平台监管，推进网络交易规范化。**为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加强网络监测，督促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履行信息登记核验等主体责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电商经营主体在全国主流网络零售平台的涉嫌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监测，监测到各类涉嫌违法违规线索124条。全市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网上检查网站、网店492个，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194个，责令整改网站21个，查处涉网违法案件1件。

**十是引导全市非公经济党组织积极作为，承担社会责任。**将非公党建与市场监管职能融合，根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联合机关20个科室和2个市局直属单位负责人，牵头成立市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全面推进全市“小个专”党建工作。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工作主线，开展“学金句、展成就、喜迎党的二十大”宣讲13次，覆盖321人次；组织党员认真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覆盖党员774名；承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非公党建工作会议。先后组织党务人员参加市委两新工委举办的全市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和全市两新领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示范培训班。推荐党务人员参加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培训班，不断提升了党务工作者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市直非公经济组织累计开展二十大学习宣讲13次，覆盖党员298名。开展2022年“迎新春送温暖”慰问和“七一”慰问等活动，累计慰问困难党员职工32人，下发慰问金3万元。在“七一”建党节，为符合条件的六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022年共使用市场监管资金691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业务专用设备、执法公务用车和制式服装等执法装备购置；二是市场监管各业务线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培训、会议、印刷宣传等方面支出；三是消费质量合格测评、网监分析服务、网络传销技术服务、打击传销举报奖、执法办案律师代理等业务委托支出。我局在推进市场主体倍增、突出市场监管重点、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成果丰硕，以高质量的市场监管工作助推现代化新益阳建设。

**（三）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坚守药品安全底线。**

**一是将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药品专项整治凸显新成效。**年初我局出台一批细化方案，制定了《益阳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益阳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分项工作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时段全方位部署，解决一些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同时建立了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研判机制、绩效考核机制，与卫健、医保、公安、检察等部门建立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与检测机构建立涉案产品优先检验机制以及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并在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等平台公示，扎实推进社会共治。2022年组织开展了农村药品、中药安全等专项整治20余次，市局获评全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先进单位。

**二是认真履职，高质量完成药械化抽验工作。**2022年度完成药品抽验219批次、化妆品抽验84批次、医疗器械抽验30批次。加强了对重点产品网络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督抽检。目前在省抽化妆品中有1个产品抽检不合格（正在立案查处）。

**三是立足日常监测，不良反应发挥行政监管权威作用。**2022年主要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以及疫苗AEFI（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监测，年度监测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市中心组织编写益阳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2022年度分析报告书。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药安全意识。**制作了禁毒公益海报和宣传片《合理用药远离毒品》，同步在省禁毒办抖音号、市禁毒办抖音号、益阳市电梯安全物联网监控终端等不同平台播放，强化内部管理，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组织参观市禁毒教育基地，提升干部职工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其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组织开展了“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和以“监管科学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药品科技活动周”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和学校，发放宣传资料21000余份，接受用药咨询5500余人次，开展义诊服务2560余人次。通过益阳市电梯安全物联网监控终端在全市2000余台电梯中滚动播放用药宣传片及法律法规达1个月，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用药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是加强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着力组织业务培训。**对市中心本级及区县局监测人员的不良反应培训学习，组织区县局监测人员实操培训班一期，重点解决报告审核、评价等技术难点，利用电梯物联网平台，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科普宣传。同时组织全市部分医疗器械监管人员、医疗器械批发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共140余人集中进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培训。

2022年共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资金246.19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应急、药械化抽验、稽查执法补助、药品专项整治。今年我局通过出台一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对我市辖区内药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使得药品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高；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同时将检查结果在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示，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通过全面检查商场、超市、化妆品专卖店等规模较大的化妆品经营单位，以及各乡镇街道的超市、小卖部、美容店等小规模经营单位，重点检查化妆品是否在有效期、标签是否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进口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等情况进行检查，有效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妆安全。以“携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为活动主线，结合市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活动，开展药械化安全科普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反响。

**（四）提质量、树品牌，质量强市战略深入推进。**

**一是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夯实质量基础支撑。**提请市政府成立市长任组长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市质量大会。高规格承办了全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高标准做好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迎检工作。推进国家电容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申报筹建，已通过国家总局资料形式审查，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7个。建成赫山、安化、南县3个县级“一站式”服务平台。获批2个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1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沅江大头鱼等5个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全市有效认证证书2074张，获证组织740家。

**二是强化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承担棉花公检20万吨，产品质量检验570余批次，检定强检计量器具7.5万台件。推进产品质量合格证规范使用，云平台注册生产企业500家,完成率居全省第2。开展危险化学品、成品油、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整治13次，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5.6%，不合格产品处理完成率100%。

**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电梯、压力容器等专项整治，下达安全监察指令1230份，立案101起，封停设备32台，其中典型案例13起，媒体公开曝光案例98起，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创新智慧监管，升级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和智慧气瓶监管平台，在用电梯信息化监管率92%，78家气瓶充装单位120多万只气瓶在全省率先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完成率100%，全市在用电梯投保率、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任务完成率全省领先。市局获评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先进单位。

**四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和涉环监管得到加强。**开展低速三四轮电动车、非法改装车辆、车检机构专项检查整治，加大交通顽瘴痼疾问题执法力度，今年办结相关违法行为案件405起，其中车辆生产销售源头治理案件79起，销售“底盘车辆”及生产厂家违反一致性规定案件63起，非法改装“黑窝点”案件74起，车辆检验环节违法违规情况案件25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环节监管案件45起，生产销售改装、非标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非法加装伞具案件119起对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开展洗涤用品专项抽检260批次。大通湖流域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市建成区连续三年没有燃煤锅炉污染源，全面禁止烟花爆竹市场准入。

2022年共使用质量监管专项168万元，产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全省质量月启动仪式活动、质量大讲堂、市长质量奖评审、特种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服务、认证与认可监管，计量、标准化等方面支出。各项工作以争先创优的决心完成，在深化质量管理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推动“益阳产品”向“益阳品牌”跨越、推动制造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上跨出了新台阶。市局列入国务院2022年度质量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公示名单。

**（五）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维护食品安全稳定。**

**一是防范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取得明显进展。**大米方面：以“百日”整治专项检查、夜间突击检查、风险隐患治理“回头看”为主要内容开展大米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市194家大米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由2020年底主体B级（占比62.9%）调整为D级（占比65%）。“百日”整治期间，共检查大米生产经营者2294家次，发现问题461个，整改问题415个，其中大米生产企业205家次，发现问题421个，整改问题375个。通过持续加强监管，全市大米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黑茶方面：市食安委出台了《促进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促进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在市食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全市黑茶被抽检525批次（含茯茶等紧压茶），不合格19批次，不合格率3.62%，同比去年（582批次，不合格43批次，不合格率7.39%）明显下降，砖茶氟超标情况明显好转。

**二是突出地方特色产品抽检，强化重点领域食品抽检。**今年我局完成任务食品抽检3800批次，任务完成率100%，检出不合格样品137批次，不合格率3.60%。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对大米、砖茶、湿米粉、瓶（桶）装饮用水、酱腌菜、肉制品等加大了监督抽检力度，全年抽检大米776批次，1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9.87%；砖茶抽检122批次，1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9.18%；湿米粉抽检62批次，2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6.77%；瓶（桶）装饮用水抽检64批次，9批次不合格，合格率85.93%；酱腌菜抽检530批次，13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7.55%；肉制品抽检414批次，7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8.31%。同时，还开展了“护老”“护苗”专项监督抽检，突出“一老一少”重点人群，强化养老机构及校园食品的监督抽检，一是对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托管托教机构）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外供餐单位等开展了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全市共在347家被抽样单位抽检986批次食品，共检出不合格样品34批次，不合格率为3.45%。涉及30家学校、托幼食堂，不合格样品涉及6个食品大类，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农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指标。二是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了监督抽检，共计抽检养老机构21家，抽检48批次食品，检出不合格样品7批次，不合格率为14.58%。不合格样品涉及3个大类，主要不合格项目为重金属、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指标。

**三是一以贯之推进长江禁捕专项行动。**年初我局印发《2022年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枯水期内保护渔业资源打击非法交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同时还印发了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等3万余份，编印宣传手册1.5万册。通过严格日常监管，全程严管，共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门店等市场主体6.3万家次，监测指导电商平台220个次，督促下架违规信息12条。定期督导检查，联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与督查15次，共向区县（市）移交问题线索22个，目前已全部处置到位。持续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查办案件143件，全省排名第一。我局获评全国长江禁渔执法监管先进单位。

**四是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食品“三小”整治。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免费下发10万双公筷，评选“文明餐桌行动”示范单位15家。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规范酒类销售行为。文明创建工作在2022年1-5月综合考核中获全市二类单位的第一名。

**五是冷链监管仓建设运行高速有效。**今年改建冻库面积1000平方米、库容700吨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于4月1日正式运行。自运行以来严格对入仓冷冻畜禽肉、水产品履行查验、消杀、核酸检测等手续，共完成进口冷链食品出入仓508批次、8058.18吨，核酸采样检测样品22200管，应急处置涉疫“越进口小公鱼干”2起。有效保障了全市进口冷链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疫情防控筑起了一道外防输入的坚固屏障。

全年共使用食品安全监管经费341.53万元，另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建设与运行使用资金195.66万元，做到了守住一条底线：全市连续10年以上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实现了二个提升，即：提升了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水平，监管体制改革全面到位；提升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护苗”“护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守查保”“斩非断链”等专项整治卓有成效。通过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全程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树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和科学监管理念，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管的机制，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提供了保障。

2022年，我市在省级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中得分86.97分，较上年度提高3.64分。

**（六）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收到实效**

**一是创造质量稳步提升。**全市有效发明专利1955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04件，列全省第一方阵全省排名第五，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同类地区排名第一。申请PCT专利18件，全省排名第五，同类地区排名第一。按省局部署，今年第一批非正常专利申请106件，撤回率100%，第二批非正常专利申请392件，撤回362件，撤回率达92.3%，均高于全省平均撤回率85.8%与全国平均撤回率85.3%，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商标恶性抢注案件。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优势企业31家，位列全省第二。开展的竹凉席行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工作，入围全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二是运用效益成效明显。**探索建立具有益阳特色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路径，在全省系统率先制定了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办法，为专利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专利质押登记26笔，出质专利100件，质押金额24819.65万元。商标质押登记3笔，出质商标181件，质押金额16.55亿元，商标质押融资全省第一。我市累计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地理标志商标22个。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今年新增地理标志许可使用企业73家，新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55家，地标使用企业累计数量全省第一。组织5个地理标志16家企业参加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专场活动，全省地理标志成交额达30.5万元。

**三是服务企业多措并举。**积极组织40家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新增2家示范企业，13家优势企业，目前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优势企业31家，示范优势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二。组织全市48个单位申报湖南省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立项18个，共争取省级项目资金（含后补助资金）共412万元。

**四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今年完成了知识产权口审庭建设，成立了益阳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处理知识产权纠纷158件，涉案金额799万元。其中商标案件71件，著作权案件87件，调解成功22件，申请司法确认2件。

2022年共使用知识产权战略经费110.23万元，主要用于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含国防专利、向国外专利申请资助、湖南专利奖、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马德里商标国际申请资助、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资助）、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持经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庭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启动仪式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的支出。通过开展以上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加强了技术创新，加强了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管理与保护。鼓励了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引进高价值专利，减少研发费用，实现快速发展。今年我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同时举办了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启动仪式，进一步促进了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助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场监管经费存在缺口**

1.食品抽检经费预算存在缺口。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到2020年，基于风险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食品抽检量应达到4批次/千人，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据测算全市需安排食品抽检费2100万元左右，按省局要求，市级层面要承担30%的食品抽检任务，约需食品抽检资金630万元。市财政及市食安委仅在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中安排了216万元食品抽检经费预算，而要完成国务院下达的食品抽检任务，市级层面食品抽检预算资金存在缺口。

食品安全监管资金管长远的经费投入不足。目前，我市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只能保抽检、保运转，对于推进城乡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流通供应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提质，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管理、信息化智慧监管等管长远的基础性建设靠现有投入水平无法保障。

2.今年我市安排了知识产权战略激励资金320万元，本与试点城市建设需求还有很大差距，却被《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调节207万元，根本无法满足知识产权工作的正常发展。我市本级近几年知识产权投入均低于省财政投入，且逐年递减。市财政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与国家、省政策要求和我市高质量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二）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精细合理。**我单位整合了原药监局、原质监局、原工商局三个单位以及原属科技局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原属发改委的价格监管职能职责，各类专项目标考核就有三十多个，在部门整体绩效申报时绩效目标的设置质量不高、绩效目标分解不清晰，绩效指标对项目的一些重要工作领域设置还可以更具体、细化、量化，已设定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因上级对我单位下达的计划目标值在实际操作中有所调整，影响项目计划开展和完成情况的偏离。

**（三）业务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沟通意识有待加强。**部分业务科室没有很好的结合职责职能、业务性质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线基本依赖财务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跟踪监督意识不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请求财政加大对市场监管经费的政策支持。**

1.鉴于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检有明确要求，请求市财政将市级食品抽检经费缺口纳入重点项目预算，并请严格执行市政府2019年第46次常务会议纪要，将重点项目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每年递增10%安排经费预算。

2.建议专项资金不被调节，且在试点期间内每年追加200万元试点城市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发展。以更全面更有力的扶持政策来激励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工作，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绩效管理模式。**

根据近几年绩效管理情况，梳理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的要求和我局实际情况，修订《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调整修改考核评分权重。结合各单位各处室职责职能，深入了解项目性质和工作目标，协助各归口项目科室确定核心指标。完善制度设计，调整归口管理科室绩效管理的侧重点。

**（三）科学设立绩效指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科学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业务科室结合三定方案、现有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业务重点方向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明确具体业务指定指标与可选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资金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通过绩效目标来约束资金管理。二是加强项目库管理。建立项目库管理及项目库动态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三是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结合市场监管情况、业务性质及特点，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等全过程绩效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94.5分，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完成自评后我单位将及时通报自评结果，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我单位将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市财政部门关于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于2023年3月20日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42　 | 317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支出总额** | **8621.34** | **5601.62** | **9903.38** |
| **基本支出** | 6621.22 | 4500.3　 | 7528.72 |
|  其中：公用经费 | 1337.42 | 1191.56　 | 1286.52 |
| **项目支出** | 2000.12 | 1101.32　 | 2374.66 |
| 1、业务工作经费 | 174.35 | 125.74 | 228.52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市场监督专项（单位专项） | 481.38 | 532 | 691 |
| 4、药械化监管专项（省级追加） | 206.07 | 48 | 246.19 |
| 5、质量监督专项（省级追加） | 196.83 | 48 | 168 |
| 6、食品安全监管（省级追加、市级重点项目） | 386.49 | 48 | 341.53 |
| 7、知识产权战略（省级追加、市级追加） | 293.6 | 25 | 110.23 |
| 8、其他项目（省级和市级追加） | 261.4　 | 274.58 | 589.19 |
| **三公经费** | 118.89 | 214.41 | 127.6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87 | 153 | 111.36 |
|  其中：公车购置 | 32.69　 | 67.95 | 67.95　 |
|  公车运行维护 | 54.31 | 85.05 | 43.41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31.89　 | 61.41　 | 16.3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560 | 456.72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认真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控支出标准，严格财务审核，压减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潘菲丽 填报日期：2023.03 联系电话：0737-422304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601.62 | 9903.38 | 9903.38 | 10分 | 100% | 10分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903.38 | 其中：基本支出：7528.72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374.6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切实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市场稳定和消费安全，坚决守住食品、重要工业产商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助推质量提升和创新引领，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着力转变市场监管方式；加强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夯实监管基础和改革支撑，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目标2：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落实“双随机”抽检，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达到75分以上；完善和加强“药械化”安全抽检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目标3：全市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保持稳步增长；专利代理率达90%以上，PCT申请8件，同类地区靠前，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13个以上，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加大地理标志扶贫、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全市每万人专利拥有量达到4.1件，专利权质押融资额超过1.83亿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园强企。通过加强执法优化创新经济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 目标1：全市市场主体数发展到38.9万户，市场主体增长率达到12.6%，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合抽查参与部门由20个增加至36个，区县（市）单位由140个增加至211个，组织实施随抽任务1448项。全市市场主体综合年报率达92%。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缩短至1.5个工作日，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66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42万余元。市局全年共立案62件，罚没款1520.68万元，移送公安部门案件9件，入选总局、省局典型案例6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及电梯应急处置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媒体，建设法治文化宣传栏，拍摄部门普法宣传片。获批2个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1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沅江大头鱼等5个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全市有效认证证书2074张，获证组织740家。积极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产品质量影响生态环境的因素基本消除。目标2.通过“百日”整治专项检查、夜间突击检查、风险隐患治理“回头看”为主要内容开展了大米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查办案件143件，全省排名第一。完成任务食品抽检3800批次，任务完成率100%，检出不合格样品137批次，不合格率3.60%。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免费下发10万双公筷，评选“文明餐桌行动”示范单位15家。出台了《促进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促进黑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在市食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全市黑茶被抽检525批次。进口冷链食品出入仓508批次、8058.18吨，核酸采样检测样品22200管。完成药品抽验219批次、化妆品抽验84批次、医疗器械抽验30批次。目标3：全市有效发明专利1955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04件，列全省第一方阵。高新区发明专利数、人均拥有量均居全市第一。全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48.68亿元，居全省第一。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25个。地理标志使用企业292家，居全省第一。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优势企业31家，位列全省第二。开展的竹凉席行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工作，入围全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数 | ≧1100个 | 1448个 | 5 | 4 | 此项指标描述可以更详细 |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500批次 | 3801批次 | 5 | 5 | 　 |
| 市本级产商品抽检批次 | ≥500批次 | 570批次 | 5 | 5 |  |
| 全市每万人专利拥有量) | ≥4.1件 | 5.04件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 ≧4.5%  | 12.6% | 5 | 3.5 | 全省执行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
|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12315投诉举报处置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 7个工作日到1.5个工作日内 | 1.5个工作日 | 5 | 5 | 　 |
| 开展法制建设教育宣传 | 2022年12月前 | 2022年12月 | 5 | 5 | 　 |
| 成本指标 | 产商品抽检成本 | ≧1100元/批次 | 1100元/批次 | 5 | 5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 ≧300条 | 385条 | 10 | 10 | 　 |
|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水平和市场营商环境 | 持续向好 | 持续向好 | 10 | 8.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广大群众正当交易的法律法规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10 | 8.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 ≧75% | 86.974% | 10 | 10 |  |
| 总分 | 100分 | 94.5分 | 　 |

填表人：潘菲丽 填报日期：2023.03 联系电话：0737-4223049 单位负责人签字：